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93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五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五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五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五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五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77,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76元，共计募集资金52,979.1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479.1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08.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1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2,029.4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5.06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128.22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6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均于2017年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包括：偿还短期借款及补充“开展自宰冻猪肉业务”项目、“公司+适当规模小农场”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耒阳哲桥饲料厂年生产配合饲料18万吨项目、宜章现代农业园年出栏仔猪5万头项目和其他方面等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已使用募集资金52,208.95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52,208.95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公司将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19,520.20万元，以及2016年9月30日至变更日止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变更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向的变更，不存在募集资金实

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208.95		52,208.95	11,128.22	53,15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208.95		52,208.95	11,128.22	53,157.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市(2015)2-143号),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53.77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2,653.77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2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57.66	

	<p>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高信支行、长沙银行汇丰支行、长沙银行月湖支行签订了《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购买上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2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取得利息收入 84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预案》，公司将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 19,520.20 万元，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变更日止剩余募集资金新产生的银行利息、投资收益、扣除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变更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注 2]：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53,157.66 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2,208.95 万元差异 948.71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收到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